

国际结算案例分析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国际结算案例分析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案例分析/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

ISBN 7-5049-2171-8

I. 国…

II. 中…

III. 建设银行-国际结算-案例-分析-中国

IV.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681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四方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60 千

版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定价 23.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内容提要

近年来,国际结算作为商业银行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日益受到各商业银行重视,业务得到迅速发展。但由于国际结算业务涉及国际惯例、贸易规则以及国内外法律较多,具有技术性强的特点,不易学习掌握,因此,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组织编写了《国际结算案例分析》一书。本书共收录案例 56 个,分进口、出口两大类,汇集了近年来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典型案例,涉及进出口业务各环节中的违规行为,以及各类单据引发的纠纷、融资诈骗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结合国际惯例和贸易规则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常见问题的具体办法和规避风险的防范措施,是一部具有较强实用性和指导性的业务参考书。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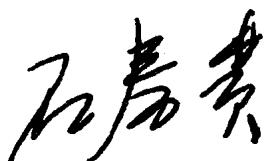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吸引外资工作的不断扩大,作为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重点的国际结算业务得到迅速发展。但是,面对日趋激烈的金融市场竞争、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形势,国际结算如何由单纯数量增长的粗放型发展向强化风险防范、提高经济效益的集约型发展方式转变,成为此项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

国际结算业务以专业性和技术性强为特点。熟练掌握并运用国际惯例,规范业务操作和管理,具有牢固的风险意识和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是国际结算业务安全、高效、稳健运行的根本保证。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国际结算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建设银行国际化进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组织编写了《国际结算案例分析》一书。

该书汇集了近年来建设银行国际结算业务中的真实典型案例,涉及进出口业务各环节的违规行为、各类单据引发的纠纷、融资诈骗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结合国际惯例和贸易规则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常见问题的具体办法和规避风险的防范措施,是一本具有较强实用性和指导性的教材和工具书。相信此书的出版会对提高国际结算从业人员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

使建设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向集约化方向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过程中,建设银行确立了“把建设银行办成经营管理规范、资产优良、效益良好、具有国际标准的现代商业银行”的总体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各项业务都需要把强化管理、防范风险放到事关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位置上来。《国际结算案例分析》的编写与出版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希望广大业务人员积极参与此项工作,使之成为促进国际结算业务稳步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石' (Shi), '书' (Shu), and '贵' (Gui), which read '石书贵' (Shi Shufeng).

1999年3月31日

前 言

近几年,国际结算作为商业银行一项重要中介业务日益受到各分行重视,在全行共同努力下,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由于国际结算业务所涉国际惯例、贸易规则以及国内外法律较多,具有技术性强的特点,因此总行近几年加强了对从事国际结算业务人员的培训,其中进行案例分析是培训国际结算业务人员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

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长期以来总行领导十分重视我行国际结算案例的编写,希望通过对我行自身案例的分析,总结经验,达到提高国际结算业务人员的风险意识与业务水平的目的。为此,由总行国际业务部组织编写的《国际结算案例分析》一书终于和大家见面了。

本书从案例收集、整理分析到出版发行历经两年多,得到了总行国际业务部孔永新总经理、江先周副总经理的支持和指导,并得到国际结算咨询小组的协助。

本书由总行国际业务部赵红同志等编写。初稿完成后,赵红、熊秀凤(武汉分行)、贾中园(天津分行)、余传伟(青岛分行)等对初稿进行了修订整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吴通全、赵红、展佳,河北分行郎卫华,吉林分行李春玉等同志分别对该书做了修改和校订。

本书共收录案例 56 个,分进出口两大类,涉及业务的规范操作、单据的纠纷处理以及风险防范等诸多问题。这些案例绝大部分是发生在我行国际结算业务中的真实事例。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提高我行国际结算业务水平和防范国际结算业务风险将会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我们殷切希望各行国际结算业务人员积极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把全行案例分析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同时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共同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编者

1999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口篇

●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谨慎开立信用证

- 一、CARGO RECEIPT 单据信用证的风险及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
- 二、严重越权违规,造成开证行巨额资金风险 (3)
- 三、异地开证的风险及应注意的问题 (7)
- 四、开立“铁路运单”信用证应注意的问题 (11)
- 五、用打包过的信用证质押开证的风险 (12)
- 六、开证金额有误,险遭受益人套取超额款项 (14)
- 七、对于租船提单,银行能否控制物权 (16)
- 八、银行应谨慎开立无全套单据信用证 (18)

● 业务处理规范化

- 九、珍惜银行形象,规范业务操作 (20)
- 十、严格审查申请人资信,审慎接受信托收据 (22)
- 十一、议付行寄单错误,开证行收单延迟纠纷 (23)
- 十二、内部分工衔接不当,错将客户承兑款项当作银行承兑款项,致使 50 万美元损失 (26)
- 十三、对客户的拒付理由是否应区别对待 (28)
- 十四、议付行寄单地址有误导致单据丢失纠纷 (30)
- 十五、开证行开出不符合常规贸易背景的信用证,致其卷入纠纷 (31)

● 单据纠纷

- 十六、有理有据拒付信用证款项…………… (34)
- 十七、信用证所需单据措辞不明引发拒付…………… (37)
- 十八、缺商检证导致信用证纠纷…………… (39)
- 十九、单据有明显不符点,开证行是否有责
 任劝说申请人一定接受不符点…………… (41)
- 二十、对开信用证项下因货物质量产生纠纷…………… (43)
- 二十一、谨慎处理信用证修改…………… (45)

第二部分 出口篇

● 单据纠纷

- 一、单据的审核标准问题…………… (48)
- 二、面函日期和汇票日期迟于交单期问题…………… (50)
- 三、保兑行应谨慎审单…………… (53)
- 四、不符点不成立,开证行无理拒付…………… (55)
- 五、对不符点辩驳无力,致使信用证议付款
 项未能收回…………… (58)
- 六、转让信用证项下索汇纠纷…………… (61)
- 七、不可转让副本海运提单是否等于影印
 正本海运提单…………… (65)
- 八、信用证项下单据能否合并缮制…………… (66)
- 九、受益人所交提单出现两只船名、两个装
 运日期,如何判定哪一个装运日期为满
 足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 (67)
- 十、当发票金额为货物实际价格扣减佣金或折扣时,
 信用证项下保险单应按何种金额投保…………… (70)

● 义务与责任

- 十一、迟期付款信用证项下押汇纠纷案····· (71)
- 十二、“过效期”是不是不符点····· (74)
- 十三、限制议付信用证项下的押汇问题····· (77)
- 十四、开证行放单后拒付,议付行索回本息 ····· (78)
- 十五、信用证被修改,相应条款内容发生
 冲突引发拒付纠纷····· (82)
- 十六、第三家银行担保提货的信用证导致
 付款争议····· (84)
- 十七、寄单行参与客户商业纠纷····· (87)

● 业务处理规范化

- 十八、审单不严招致开证行拒付····· (89)
- 十九、议付行据理追偿国外银行错付款项
 和利息····· (91)
- 二十、单据不符错向偿付行索偿致退款····· (94)
- 二十一、错寄汇票招致开证行拒付····· (95)
- 二十二、出口单据寄递错误的责任问题····· (98)
- 二十三、由 D/P 60 天改为 D/A 60 天引起
 的纠纷 ····· (100)
- 二十四、绕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直接将
 单据寄往开证行引起的纠纷 ····· (104)
- 二十五、明确寄单地址,防范迟交风险····· (106)
- 二十六、凭开证申请人接受不符点的保证
 议付单据的风险 ····· (108)

第三部分 诈骗与启示篇

● 诈骗案

- 一、伪造信用证诈骗案 (110)
- 二、谨慎审单,防止伪造提单诈骗..... (111)
- 三、以含有申请人出具的检验证书条款的
信用证融资诈骗 (114)
- 四、以次充好,骗取信用证项下货款..... (117)
- 五、采取措施制止诈骗,收回已付信用证款项..... (119)

● 启示录

- 六、一笔出口业务的启示 (121)
- 七、如何规避法院止付令的风险 (124)
- 八、汇付方式下的欺诈 (126)
- 九、信用证下法院止付问题的分析 (128)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2)
-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附英文本)..... (150)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附英文本)..... (188)
-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
规则(附英文本)..... (279)

第一部分 进口篇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谨慎开立信用证

一、CARGO RECEIPT 单据信用证的风险 及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背景】

1995年A银行(开证行)为甲公司(信用证申请人)连续开出期限180天、金额100多万美元的信用证,信用证对单据要求如下:“Cargo Receipt in one copy issued and signed by applicant certifying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received in good condition and stating date, total amount, quantity of goods received and this credit number.”

议付行将有关单据寄来,开证行审单无误,对外承兑。信用证到期,进口商无力付款,申请展期,展期到期,仍无力还款,开证行被迫对外垫付1000多万美元资金,在追索信用证担保人时,担保人也无力偿还,从而给开证行带来巨额资金风险。

据查,此信用证业务的申请人、受益人均为担保公司(与申请人不在同一省市)所属子公司。

【分析】

所谓“CARGO RECEIPT”单据,只是一种货物收据,而非货物承运凭证。意指在进出口贸易中,出口商直接将货物交给进口商,

进口商经验货检查后签发 CARGO RECEIPT 给出口商,证明其已收到表面完好货物。此种 CARGO RECEIPT 主要包括:商品名称、商品数量、商品单价、商品总值、运输方式等。主要用于以下情况:

(一)一些边境地区,如广东、深圳地区主要以加工贸易为主,进口商从香港进口商品,由于两地相距很近,出口商开车入境,直接把货物交给进口商,进口商签发 CARGO RECEIPT 货物收据,此种进出口贸易无需通过第三家运输公司办理。

(二)从我国保税区进口商品,无需出口商提供运输公司的运输单据,银行也接受 CARGO RECEIPT 形式的单据。

要求 CARGO RECEIPT 的信用证与通常的跟单信用证不同。以海运方式为例,在正常跟单信用证情况下,出口商将有关单据提交议付行,议付行寄单,开证行收到单据,审单无误,对外承兑付款。开证行掌握运输公司签发的代表物权的海运提单,一旦出现进出口商双方有诈的情况,银行付款后可凭手中掌握的正本提单提货,并处理货物,补偿损失。而在 CARGO RECEIPT 单据信用证情况下,进口商自行验货,自行签发 CARGO RECEIPT,没有第三方(船运公司)所签发的海运提单,这样,银行无法掌握货权,若进口商无力支付信用证货款,开证行就会遭受损失。甚至,有时为达到套取银行资金的目的,进出口商联合欺诈,进口商凭空捏造 CARGO RECEIPT,出口商凭银行已承兑汇票获得融资,进口商逃之夭夭。此种情况下,若开证行没有一定保证资金安全的防范措施,就极有可能形成垫款,造成经济损失。

在本案中,甲公司申请开立远期信用证,A 银行在没有落实开证保证金的情况下,又未严格审查申请人、担保人的资信,同时对 CARGO RECEIPT 单据信用证风险控制不力,严重违反总行当时的管理规定,总行规定分行开出期限 180 天以上、金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信用证,必须报总行批准,同时规定,分行不得采取化整为

零、化长为短的办法,逃避总行管理。A 分行多次开出 198 万美元信用证,有意逃避总行管理,客观上对 CARGO RECEIPT 单据的信用风险控制不力,蓄意违反有关规章制度,也是造成巨额损失的原因之一。

【总结】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开立 CARGO RECEIPT 信用证应注意以下问题:

(1)要严格按照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CARGO RECEIPT 信用证业务。

(2)开证行只有在进口商交足保证金后,才能为其开立信用证。如保证金不足,确属业务需要开立的,应切实落实抵押担保措施并要求客户事先出具信托收据。

(3)只对比较了解的基本客户提供这种服务。

(4)对信用证的有关各方要详细调查,如果查出开证申请人、受益人、担保人均为一集团公司,应不要为其开立此类信用证,如开证应提出由第三方进行担保并严格审查担保人资信状况。

二、严重越权违规,造成开证行巨额资金风险

【背景】

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A 银行(开证行)应甲公司(信用证申请人)申请,先后开出并承兑了远期 180 天以上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计共 21 笔用于进口成品油,累计开证金额为 9,167 万美元,累计承兑金额为 9,349 万美元。甲公司此次进口成品油是应乙公司(信用证委托人)委托而进行的,且委托人乙公司与 A 银行不在同一省,A 银行、甲公司、乙公司三方签有协议,甲公司只代理进口,不承担任何责任。为防范开证风险,A 银行先后要求乙公司提供了现汇保证金、抵押、质押、第三方担保等保证措施。所有信

用证款项均已对外付出,其中,乙公司付款4,777万美元,A银行垫付5,123万美元。1996年4月,A银行所在地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乙公司提起诉讼,实行资产保全,但A银行承担了巨大的资金风险。

【分析】

信用证的开证行是第一性付款人,所以我们在开立信用证时,一定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造成A银行垫款的原因正是其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责任心不够、视规章制度如儿戏,未真正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未对该业务表面不正常现象加以足够的警惕。

1. 通过调查发现,A银行开立的21笔信用证,没有一笔是符合其总行当时规章要求的。1993年10月开出的第一笔信用证,期限120天,金额494.5万美元,有100万美元保证金并以楼房抵押。到期乙公司无力支付,信用证展期2次,最后才付款。不正常迹象已显示出来。但A银行为提高市场份额,单纯追求业务量,仍继续为乙公司开立信用证。其间为避免风险过大,曾决定对乙公司开证额度预控制在3,000万美元以内,但最终未能实现。

2. 另外在档案中发现,部分信用证开出日与承兑日仅间隔5天左右。根据正常信用证项下的贸易惯例,信用证开出后,要通过国外银行通知受益人,受益人按信用证要求备货后将有关单据交议付行,议付行最快一天审完单据后通过快递公司寄单,开证行收到有关单据再承兑,显然开证行在5天时间内承兑完毕是不正常的。乙公司通过信用证融资的行为非常明显。

3. 信用证未要求保险单。成品油这种大宗业务,数百万美元,只收取少量保证金,按惯例是不允许无保单的。因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银行承兑时通过T/R的方式掌握货权,也就意味着货物灭失的风险是在开证行。所以此时A银行一定要落实保险措施,以防意外。另外有的货物无产地证,单证不符,银行仍予以